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0 司調 005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內政部經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署、國防部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後，業研訂完成有關辦理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詳細行政作業流程圖。2、法務部業修正「矯正機關外聘治療人員執行專業諮商、治療、輔導、評估及授課處遇費用支給表」，調高非醫師之醫事人員及諮商輔導專業人員之治療費用。3、法務部矯正署為瞭解所屬機關有無確實維護獄政資訊系統增設性侵相關程式功能，已透過內部系統進行查核，對於異常且未註明原因者，以傳真函請各矯正機關再行查明，並限期改善；且已責成各機關於每月5日前須完成該程式維護，該部並於每月進行查核。4、法務部矯正署業整合精神醫學、心理治療、教育及婦運團體，組成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之諮詢小組，針對矯正機關性侵害政策擬定、人員培訓、專業講座、業務指導及相關研究等提供專業意見，以精進性侵害處遇品質及專業性。</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原內政部業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將監獄、軍事監獄應提供加害人資料之時間點提前至加害人刑期屆滿前2個月，以及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監獄、軍事監獄所送加害人資料應即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於其出監後1個月執行，落實社區處遇無縫接軌。2、法務部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3、該部警政署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01.14 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